

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通告

为确保生效法律文书能顺利执行到位,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发布如下通告:

凡有执行案件在本院执行的,至今尚未全面履行执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立即与本院执行案件承办人或本院执行指挥中心联系,积极主动履行义务。拒绝履行义务又规避执行的,本院将视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妨碍公务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本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本院将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予以公布,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本院会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执行指挥中心: 0393-8639821

办公室: 0393-8269000

